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薇霖

選任辯護人 何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
17號、第250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
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邵薇霖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
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邵薇霖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
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涉及被告本案洗錢犯行之法律適用部
分，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

01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2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是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
06 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自應
08 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9 洗錢犯行，並自動繳回本案犯罪所得（詳後述），是不論依
10 被告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應減輕其刑。則經綜合比較新
11 舊法結果，應適用對被告較有利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之規定。

13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4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
16 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印文及署押
17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此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18 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9 罪。

20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夜難眠」、通訊軟體LINE暱
21 稱「陳嘉怡」、「裕杰客服」、「沈麗菲」、「得勤客服專
22 線」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23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於附表編號1「面交時間」欄所示時間，2次收取款項之
25 行為，係於密接時間而為，手法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是
26 其各次收取款項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
27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28 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
29 接續犯。

30 (五)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洗錢等罪，雖然其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均非完全一

01 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
02 認均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
03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六)被告就附表一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09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
11 行，亦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詳後述），對被告自屬有利，應逕
13 予適用旨揭減刑規定。至被告就本案犯行雖亦符合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
15 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
16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17 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18 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附此敘明。

1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20 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21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22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
23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0頁)等一
24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
25 懲戒。

26 四、沒收

27 (一)洗錢之財物

28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30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31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01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0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3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06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7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08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0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10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11 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12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13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14 (二)犯罪所得部分

1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被告就告訴人吳學勳部分有獲有新
16 臺幣(下同)8千元之報酬，告訴人羅啟瑞部分獲得3千元之報
17 酬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業據其繳回扣案，此有本院收
18 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繳回
19 本案犯罪所得，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不宣
20 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至於附表二所示之偽造私文書，雖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
22 然因已交予告訴人收執，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物，爰不予
23 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印文及署押，不問屬
24 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以沒收。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陽雅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地點	面交車手	宣告刑
1	吳學勳	由該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嘉怡」、「裕杰客服」向吳學勳佯稱：會派專員收取投資股票儲值款項云云，致吳學勳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款項。	113年1月30日11時許 同年2月2日8時30分許	20萬元 220萬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延壽門市	邵薇霖	邵薇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羅啟瑞	由該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沈麗菲」、「德勤客服專線」向羅啟瑞佯稱：會派專員收取投資股票款項	113年1月30日14時58分許	87萬元	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2樓	邵薇霖	邵薇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云云，致羅啟瑞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款項。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應沒收之印文及署押	出處
1	(113年1月30日)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裕杰投資」印文1枚、偽造之「陳詩涵」署押1枚	見偵12417卷第19頁
2	(113年2月2日)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裕杰投資」印文1枚、偽造之「陳詩涵」署押1枚	見偵12417卷第20頁
3	(113年1月30日)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旭平」印文各1枚、偽造之「陳詩涵」署押1枚	見偵25058卷第29頁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2417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25058號

23 被 告 邵薇霖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5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6 7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選任辯護人 郭芸言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邵薇霖於民國113年1月下旬某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夜難眠」、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嘉怡」、「裕杰客服」、「沈麗菲」、「得勤客服專線」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嘉怡」、「裕杰客服」向吳學勳佯稱：會派專員收取投資股票儲值款項云云，致吳學勳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30日11時許、同年2月2日8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延壽門市，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220萬元予自稱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陳詩涵」之邵薇霖，邵薇霖並交付偽造之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紙予吳學勳而行使之。邵薇霖收款後將款項放在「夜難眠」指定之地點，通知詐欺集團之上游前往取款，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沈麗菲」、「得勤客服專線」向羅啟瑞佯稱：會派專員收取投資股票款項云云，致羅啟瑞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30日14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2樓，交付現金87萬元予自稱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陳詩涵」之邵薇霖，邵薇霖並交付偽造之德勤

0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予羅啟瑞而行使之。邵薇霖收
02 款後將款項放在「夜難眠」指定之地點，通知詐欺集團之
03 上游前往取款，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04 向。

05 二、案經吳學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羅啟瑞訴由新
06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邵薇霖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飛機暱稱「夜難眠」之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吳學勳、羅啟瑞收款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2	告訴人吳學勳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所示之事實。
3	告訴人羅啟瑞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二）所示之事實。
4	告訴人吳學勳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裕杰投資APP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犯罪事實（一）所示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交付款項之事實。
5	告訴人吳學勳提出之收據及工作證照片	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30日、同年2月2日向告訴人吳學勳收款20萬元、22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紙之事實。
6	113年1月30日、同年2月2日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共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吳學勳

01

	17張	收款之事實。
7	告訴人羅啟瑞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犯罪事實(二)所示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交付款項之事實。
8	告訴人羅啟瑞提出之收據照片	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30日向告訴人羅啟瑞收款87萬元，並交付偽造之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之事實。
9	113年1月30日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1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向告訴人羅啟瑞收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領得轉交之洗錢贓款均未達1億元，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

16

17

18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

01 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2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
03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04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05 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四、至未扣案之偽造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
07 公司收據共3紙，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
09 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4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7 書 記 官 莊 婷 雅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